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24,803,370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1,887,5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769,804 股之 73.44%。

主席：寇崇善



記錄：李政娟



列席：劉子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秀妍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洽悉。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提撥 12% 員工酬勞 10,864,574 元及 2% 董事酬勞 1,810,762 元。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
-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洽悉。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4 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60,785,6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發放日為 115 年 07 月 03 日。
- (五)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詳附件三)，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政治、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2. 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03,370	24,442,275	98.54%	5,116	0	355,97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5年03月09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03,370	24,441,275	98.54%	6,116	0	355,97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已規範董事會之職權，爰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修改二十二條之內容。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03,370	24,432,064	98.50%	11,116	0	360,19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正，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順序及內容。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03,370	24,432,064	98.50%	11,116	0	360,19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2.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698,040元，已發行33,769,804股，每股面額10元，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50,654,700元，減資後股份為28,704,334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043,340元，減資比例為15%，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50股(即每仟股減少150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5,065,470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03,370	23,791,875	95.92%	664,224	0	347,271

【依投保中心民國115年4月21日來函補充說明】

(一)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現金部位偏高，負債比率偏低(114年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率9.5%，銀行借款0元)，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穩當。為使經營更有效率，故規劃本次現金減資，將部分多餘資

金返還股東，不影響公司既有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可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1. 本次現金減資所需資金(50,655仟元)為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營運累積盈餘所產生之資金。
2. 本次減資後，公司現金水位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所需，整體財務結構維持穩健。負債比將因股本縮減而適度提升，有助資本結構趨於合理。(個體財務報表114年12月31日現金水位481,346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322,346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逾3個月之定存)159,000仟元)，減資後，公司現金水位430,691仟元(481,346仟元-現金減資50,655仟元))。
3. 本次現金減資係針對閒置資金進行調整，不影響既有營運計畫、業務推展及供應鏈運作，對公司正常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4. 減資後股本規模調整，配合既有盈餘及現金流入，整體資本結構仍屬穩健，並有助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與財務彈性。

(三)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目前無一年內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四)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決策考量及經營策略調整原因：

1. 本次現金減資所需資金為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營運累積盈餘所產生之資金。
2. 決策考量：
 - (1)現金部位長期偏高，資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 (2)負債比偏低，資本結構尚有優化空間。
 - (3)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
 - (4)提升股東報酬及公司整體價值。
3. 經營策略調整原因：

本公司在維持穩健經營之前提下，調整資本配置策略，由資金累積導向轉為兼顧資本效率與股東報酬之模式。透過本次現金減資，適度縮減股本規模，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並保留足夠資金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市場變化。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一) 股東戶號 624 (元大壹創投) 發言：

反對此現金減資案，建議改用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方式，達到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避免損害股東的權益。

公司回覆：

公司於去年已有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如上述投保中心來函之補充說明，今年公司改採用以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之方式來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減資後，公司總市值不變，不影響股東的權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42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5 年營運成果

2025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6.7 億，較 2024 年衰退 12%，毛利率 33%，稅後 EPS 2.07，原因主要有二：

1. 受客戶裝機驗收 ACME 進度影響，ACME 收入認列落後。
2. 部分半導體關鍵部件維修品項市場佔有率下滑。

面對經營的挑戰，我們深切檢討自己，看待問題。明遠精密團隊必須重拾創業初心，建立服務客戶、深耕客戶、解決客戶痛點的技術服務 DNA，贏得客戶信任，在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整體營運趨勢在 2025 年第二季為谷底。在面對營收下滑的挑戰時，團隊持續內部精實管理，2025 年全年營業費用較 2024 年下降 13%，同時降低維修保固率，提升維修品質並逐季改善毛利率，2025 年第四季已回穩至 3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Q4	2025/Q1	2025/Q2	2025/Q3	2025/Q4
營收	186,165	159,341	183,410	159,101	169,220
毛利率	32%	35%	29%	34%	35%
稅後 EPS	0.41	0.49	0.30	0.56	0.71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71,073	760,258	-12%
毛利率		33%	36%	-3%
營業費用		148,253	171,380	-13%
營業淨利		73,285	98,49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4	11,177	-62%
稅前淨利		77,539	109,671	-29%
所得稅費用		9,294	20,123	-54%
本年度 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9,512	89,548	-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7)	0	-100%
	合計	68,245	89,548	-24%
基本每股盈餘		2.07	2.91	-29%

2. 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獲利分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負債比率(%)		12%	1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643	101,288
資產報酬率(%)		5%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	29%
	稅前純益	23%	33%
稅後純益率(%)		10%	12%

3. 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度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約 6%，主要聚焦於三方面：

(1) 技術服務：拓展半導體先進製程關鍵部件維修品項

技術服務一直為明遠主要營收來源，除既有維修品項外，2025 年投入研發資源在開拓 Ozone(臭氧)、RPS(遠程電漿源)、RF(射頻電源)等先進製程的關鍵部件研修認證，其中部分品項已於 2025 開始少量接單。

(2) 自有產品：持續在優化精進

明遠核心技術為半導體 Ozone(臭氧)、RPS(遠程電漿)、RF(射頻)、MW(微波)與機械加工的整合，除目前已量產銷售的 ACME(射頻電源系統)em 與 AOS(半導體臭氧系統)外，明遠開發一系列 Ozone 產品，我們將持續在自有產品上進行優化與客戶驗證。

(3) 上海研發團隊建置

2024 起年我們在上海地區建立研發團隊，主要考量點為研發人才取得與貼近大陸客戶，整體營運已見成效。

二、2026 年營運計畫

2025 年營收衰退 12%，我們深切檢討數字的衰退，訂定 2026 年營運計畫如下：

1. 建立服務客戶的 DNA、深化與客戶的連結

明遠業務起頭是由解決半導體客戶的痛點開始。但過去一年我們服務客戶的力道變弱。重拾創業初心，服務客戶、勤跑客戶、解決客戶痛點是經營團隊必須重新建立的服務文化。

2. 持續提升技術服務水平、降低維修保固率

半導體關鍵部件的技術維修，是明遠穩定的業務基石，也是建立與客戶深度緊密合作關係的管道。透過日常的技術維修，瞭解客戶製程設計、製程痛點，進一步推廣 CIP 與自有產品。同時訂定各維修品項的品質目標，持之以恆的檢討改善，降低維修保固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擴大技術服務市場占有率

過去一年，因為團隊輕忽我們掉了一些維修市場的佔有率。我們深切檢討各個環節如品質、服務、交期、報價...等問題，訂定 2026 營運目標，重拾關鍵維修品項市場佔有率，恢復營運成長動能。

4. 拓展國際客戶業務

海外市場是明遠有機會再成長的一塊，近年來在團隊努力之下，成功建立一些客戶與策略夥伴的連結，團隊將持續努力在 2026 年取得更好的成績。

5. 持續開拓大陸市場

大陸半導體市場這幾年風風火火，半導體關鍵部件維修市場也相當激烈，明遠團隊 2025 在大陸營收成長 15%，2026 將持續努力，保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明遠長期發展的產業定位為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中關鍵電源部件的技術服務與自有品牌廠商。在半導體製程設備領域中，前段製程設備支出占比約 90%，後段約 10%。目前前段半導體設備供應鏈主要還是掌控在美/日/歐等國家，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世界影響越來越重要，部分前段製程部件的國產化將會是長期的產業趨勢，這也是明遠在未來發展的商機所在。

統計 2026 年，明遠精密營業收入如下：

- . 技術服務收入：約佔 53%
- . 自有品牌收入：約佔 31%
- . 備品買賣及其他收入：約佔 16%

在發展策略上，主要專注 3 個主軸

1. 擴大技術服務市場占有率

明遠目前業務多集中在 8”與 12”成熟製程，在 12”先進製程市場佔比仍不高。除積極發展下一代技術服務的維修品項外，驅動公司業務工程團隊與客戶的緊密連結，是本公司長期不變的發展策略。

2. 建立自有品牌立足點

明遠長期研發經費約佔營收 6%，研發資源除投入在新世代設備部件的維修技術開發外，也發展明遠自有產品，目前成功量產導入市場的自有產品有 ACME(射頻電源系統)與 AOS(半導體臭氧系統)。半導體臭氧與射頻領域是明遠關鍵技術，本公司持續與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關鍵部件品項，強化自有品牌立足點。

3. 尋求併購標的、加速營運成長力道

明遠財務結構健全，無負債經營，在企業經營上持續尋找能發揮營運綜效的併購標的。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焦元煜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一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一。</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一。</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p>	<p>增列修改日期一。</p>

【附件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45,903
本期淨利	69,512,18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51,2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906,867
減：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8 元）	(60,785,647)
庫藏股註銷	(20,344,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76,747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焦元煜



會計主管：洪本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明遠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954 仟元，占資產總額為 1.56%，民國 11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51 仟元，占綜合損益為 4.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2,346	25	\$	505,261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000	12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205	2		25,18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	-		16,332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10,061	9		122,497	9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594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5,811	14		217,509	1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9,366	1		12,3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0,383</u>	<u>63</u>		<u>908,19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169,209	13		147,80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68,629	21		264,83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445	1		10,14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879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825	1		5,7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38	-		14,5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73	-		7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9,198</u>	<u>37</u>		<u>452,360</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9,581</u>	<u>100</u>		<u>\$ 1,360,5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556	-	\$	28,078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五)		28,995	2		47,1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3,354	5		80,6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691	1		7,9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4,811	1		4,6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829	-		4,2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	-		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635</u>	<u>9</u>		<u>173,06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96	1		8,3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894	-		5,0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84</u>	<u>1</u>		<u>13,3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2,119</u>	<u>10</u>		<u>186,443</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u>337,698</u>	<u>26</u>		<u>336,033</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667,158</u>	<u>52</u>		<u>654,696</u>	<u>4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5		51,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14	7		126,2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817</u>	<u>12</u>		<u>179,93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789	-		3,445	-
3XXX	權益總計		<u>1,157,462</u>	<u>90</u>		<u>1,174,111</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79,581</u>	<u>100</u>		<u>\$ 1,360,5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606,491	100	\$ 706,9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416,548	69	469,938	66
5900	營業毛利	189,943	31	237,051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6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943	31	237,420	34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33,108	6	36,035	5
6200	管理費用	55,697	9	72,45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70	6	41,28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	-	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818	21	149,780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	-	1	-
6900	營業淨利	62,125	10	87,6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812	1	2,176	-
7010	其他收入	455	-	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18)	-	\$ 6,979	1
7050	財務成本	(182)	-	(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371</u>	<u>2</u>	<u>12,1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38</u>	<u>3</u>	<u>21,24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7,863	13	108,88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351</u>	<u>2</u>	<u>19,34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12</u>	<u>11</u>	<u>89,54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u>2,602</u>)	-	<u>4,56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56</u>)	-	<u>4,5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56</u>	<u>11</u>	<u>\$ 94,11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7</u>		<u>\$ 2.91</u>	
9810	稀 釋	<u>\$ 2.05</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再 衡 量 數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2,324)	\$ 1,206	\$ -	\$ 915,5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85,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548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48	4,563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336,033	654,696	51,348	2,324	126,265	2,239	1,206	-	1,174,11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5	-	(8,95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77,288)	-	-	-	(77,2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69,512	-	-	-	69,51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2)	(54)	-	(2,6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512	(2,602)	(54)	-	66,85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8	8,175	21,402	-	-	-	-	-	-	29,5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7	-	-	-	-	-	-	3,4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261)	(39,261)
L3	庫藏股註銷	(651)	(6,510)	(12,407)	-	-	(20,344)	-	-	39,261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70	\$ 337,698	\$ 667,158	\$ 60,303	\$ -	\$ 91,514	(\$ 363)	\$ 1,152	\$ -	\$ 1,157,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863	\$ 108,8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87	13,807
A20200	攤銷費用	6,504	5,27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7)	9
A20900	財務成本	182	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812)	(2,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14,371)	(12,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7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69)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67	13,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021)	(8,677)
A31130	應收票據	16,332	(16,0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93	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657
A31200	存 貨	41,698	17,15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3	(6,942)
A32125	合約負債	(25,522)	11,030
A32150	應付帳款	(18,113)	(5,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48)	(14,461)
A32200	負債準備	123	3,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493	108,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2	2,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	(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45)	(12,0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908	97,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8)	(22,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2	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6)	(3,3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152</u>)	(<u>20,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9)	(5,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88)	(85,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6,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39,26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671</u>)	<u>145,6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2,915)	222,8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5,261</u>	<u>282,4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346</u>	<u>\$ 505,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擇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明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9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1.51%，民國 11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5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為 4.65%。

明遠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794	29	\$	548,412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000	12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371	3		35,66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070	-		16,332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121,096	9		132,3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630	-		1,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5,603	18		273,800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98	2		17,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066</u>	<u>73</u>		<u>1,034,59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6	1		18,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54	2		16,9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75,262	21		268,5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17	1		19,21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79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25	1		5,7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3	-		15,0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77	-		1,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043</u>	<u>27</u>		<u>353,294</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8,109</u>	<u>100</u>		<u>\$ 1,387,8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9,370	1	\$	30,402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七)		30,127	2		49,3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76,675	6		92,6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72	-		8,1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829	1		5,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291	1		7,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	-		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70</u>	<u>11</u>		<u>194,01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96	1		8,3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254	-		11,4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44</u>	<u>1</u>		<u>19,76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3,414</u>	<u>12</u>		<u>213,782</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98	26		336,033	24
3200	資本公積		667,158	51		654,69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4		51,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14	7		126,2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1,817</u>	<u>11</u>		<u>179,93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789	-		3,4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57,462</u>	<u>88</u>		<u>1,174,111</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3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4,695</u>	<u>88</u>		<u>1,174,111</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18,109</u>	<u>100</u>		<u>\$ 1,387,8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71,073	100	\$ 760,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449,528</u>	<u>67</u>	<u>490,38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45</u>	<u>33</u>	<u>269,87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40,137	6	42,826	6
6200	管理費用	65,191	10	81,716	11
6300	研發費用	42,533	6	46,5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	<u>392</u>	<u>-</u>	<u>2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53</u>	<u>22</u>	<u>171,381</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7</u>)	<u>-</u>	<u>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3,285</u>	<u>11</u>	<u>98,4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136	1	2,382	1
7010	其他收入	505	-	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3)	(1)	7,258	1
7050	財務成本	(509)	-	(6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15</u>	<u>-</u>	<u>1,7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54</u>	<u>-</u>	<u>11,1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539 11	\$	109,67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294</u> 1		<u>20,123</u>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245</u> 10		<u>89,548</u>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u>2,602</u>) -	<u>4,56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56</u>) -	<u>4,56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5,589</u> 10	\$	<u>94,111</u>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512 10	\$	89,54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	-	-
8600		\$	<u>68,245</u> 10	\$	<u>89,548</u>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56 10	\$	94,11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7</u>) -	-	-
8700		\$	<u>65,589</u> 10	\$	<u>94,111</u>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u>2.07</u>	\$	<u>2.91</u>
9850	稀釋	\$	<u>2.05</u>	\$	<u>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2,324)	\$ 1,206	\$ -	\$ -	\$ 915,5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	(85,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548	-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48	4,563	-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336,033	654,696	51,348	2,324	126,265	2,239	1,206	-	-	1,174,11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5	-	(8,955)	-	-	-	-	-
B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77,288)	-	-	-	-	(77,2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69,512	-	-	-	(1,267)	68,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2)	(54)	-	-	(2,6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512	(2,602)	(54)	-	(1,267)	65,5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8	8,175	21,402	-	-	-	-	-	-	-	29,5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7	-	-	-	-	-	-	-	3,4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261)	-	(39,261)
L3	庫藏股註銷	(651)	(6,510)	(12,407)	-	-	(20,344)	-	-	39,261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8,500	8,5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70	\$ 337,698	\$ 667,158	\$ 60,303	\$ -	\$ 91,514	(\$ 363)	\$ 1,152	\$ -	\$ 7,233	\$ 1,164,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39	\$ 109,6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69	18,522
A20200	攤銷費用	6,504	5,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	268
A20900	財務成本	509	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136)	(2,3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67	13,8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5)	(1,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709)	(10,256)
A31130	應收票據	15,262	(15,61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51	3,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5	(51)
A31200	存 貨	37,206	(1,77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4)	(7,865)
A32125	合約負債	(21,032)	12,3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34)	(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	(16,6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6	4,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69	112,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6	2,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	(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3)	(12,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43	10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四)	6,36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5)	(25,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6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6)	(3,3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000</u>)	(<u>23,2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1)	(7,7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88)	(85,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6,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2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8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92,010</u>)	<u>142,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1</u>)	<u>3,5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168,618)	224,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8,412</u>	<u>324,0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794</u>	<u>\$ 548,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u>(刪除)</u></p>	<p><u>第十九條</u> <u>董事會之職權如下：</u> <u>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u> <u>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u> <u>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u> <u>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 <u>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u> <u>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u> <u>七、盈餘分派之擬定。</u> <u>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u> <u>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u> <u>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u> <u>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u>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p>	<p>因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已規範董事會之職權，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u></p> <p><u>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u></p> <p><u>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u></p> <p><u>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u>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u></p> <p><u>二、發行新股之決議。</u></p> <p><u>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u></p> <p><u>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u></p> <p><u>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u></p> <p><u>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u></p> <p><u>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p>	<p>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p>	

【附件七】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u>規定訂定。</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u>第二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三條</u>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條</u>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四條</u>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三條</u>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以下未修正，略)	<u>第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六條</u> <u>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七條</u></p> <p><u>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u></p> <p><u>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u></p> <p><u>二、評估程序：</u></p> <p><u>(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執行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u></p> <p><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u></p> <p><u>(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u></p>	<p><u>第五條</u></p> <p><u>價格決定方式</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p> <p><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p> <p><u>(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採一為之。</u></p> <p><u>(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u></p> <p><u>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u></p> <p><u>(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u></p> <p><u>(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u></p> <p><u>三、作業程序：</u></p> <p><u>(一)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u></p> <p><u>1.不動產、設備或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董事長得視專案重要性或特殊性補提報董事會。</u></p> <p><u>2.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u></p>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u></p> <p><u>4.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u></p> <p><u>(二)執行單位：</u></p> <p><u>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權貴單位。</u></p> <p><u>2.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u></p>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u></p>	<p><u>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u>第七條</u></p> <p><u>授權額度與層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081 1248 1375"> <thead> <tr> <th>項目</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有價證券</td> <td>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td> <td>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td> </tr> <tr> <td>衍生性商品</td> <td colspan="2">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r> <td>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 <td colspan="2">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u>第六條</u></p> <p><u>執行單位</u></p> <p><u>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權責單位。</u></p> <p><u>二、不動產及設備：相關權責單位。</u></p> <p><u>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項目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衍生性商品	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董事長	董事會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千萬(含)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不含)																		
衍生性商品	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u></p> <p><u>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u></p> <p><u>(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u></p> <p><u>(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u></p> <p><u>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相關權責單位。</u></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u>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u></p> <p><u>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u></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改所援引條次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本程序之</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本程序之</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依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及修改所援引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至七款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本</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u>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本</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款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公開發行</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公開發行</u>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公開發行</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p> <p>(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u>本</u>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p>第十六條</p> <p>(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 	酌修文字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p>
<p>第十九條</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p> <p><u>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u></p>	<p>第十九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u>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營<u>或</u>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績效評估<u>要領</u>：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p>	<p><u>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3. <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p> <p>(四)作業程序 <u>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的避險操作策略。</p> <p><u>(五)交易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1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10%，為損失上限。 <p><u>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p>	<p><u>後，立即填寫交易單據，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u></p> <p><u>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據執行交割事項。</u></p> <p><u>(五)核決權限</u></p> <p><u>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584 1230 734"> <thead> <tr> <th>核決權限</th> <th>每日交易限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1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2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美金100萬元</td> <td>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u>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u></p> <p><u>(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p> <p><u>I. 契約總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u>II. 損失上限之訂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1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5%。 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金額10%，為損失上限。 <p><u>(七)績效評估</u></p> <p>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p> <p><u>(八)定期評估方式</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u></p>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含)以下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100萬元	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含)以下	美金2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100萬元	超過美金200萬元至美金500萬元(含)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u>一、風險管理範圍：</u></p> <p>(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p> <p>(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u>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九條</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p>	<p>修改條次及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 <u>審計委員會</u> 。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 <u>其</u>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 <u>其</u>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項未修正，略)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至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 <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五項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詞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五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以下未修正，略)	<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以下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
<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u>本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六條</u> 及前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u>公開發行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四款未修正，略)	<u>第三十條</u> <u>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 <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四款未修正，略)	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u>五</u> 、 <u>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 、除前 <u>六</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u>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u>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u>提供予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相關資料，以利其</u>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 <u>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代為</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p>
<p><u>第四章 附則</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新增</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本公司</u>為之。</p> <p><u>前項</u>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二條</u>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一、<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公開發行之母</u>公司為之。</p> <p>三、<u>上述</u>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u>公開發行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改條次及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修改</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u>處理</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第一項</p>
	<p><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刪除</p>
	<p><u>第三十六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併入第二條</p>
<p><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u></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p>	<p>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p>